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計畫、宣傳海報 (0022012A00_ATTCH1.pdf、00220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「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，訂於110年3月至4月間舉辦「回流工作坊」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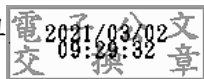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2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回流工作坊係提供曾經完整參加旨揭計畫5日培訓課程者之進階學習機會。透過回流工作坊學員能進一步提升課程專業設計力，工作坊時間、地點與報名網址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3/13(六)、3/17(三)、3/20(六)、3/24(三)、4/10(六)、4/14(三)、4/24(六)、4/28(三)。
 - (二)時間：9:00~17:20。
 - (三)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。
 - 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VV9kx>。



三、檢附回流工作坊計畫、海報(如附件)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
逕洽國立清華大學助理(電話:03-5715131轉73072，
k12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